

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金 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时间：2026年1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4
3.2. 公开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6.1. 公开内容及时限	15
6.2. 公开方式	15
7. 其它	16
8.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环保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 (1)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 征求公众意见；
- (3) 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 公众意见的反馈；
- (5) 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编制单位日期（委托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链接如下：

http://www.lianjiang.gov.cn/zwgk/gjzwxx/gsgg/content/post_2114645.html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廉江市，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开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简体版 | 繁体版 | 移动版 | 无障碍浏览



廉江市人民政府

请输入您想搜索的内容

搜索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营商环境 招商引资 走进橙

首页 > 政务公开 > 公示公告

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本网 发布日期：2025-11-05 10:17:13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有关规定，现将佛山顺德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山产业集聚区内，G325国道南侧，现状金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附近

建设规模和内容：（1）扩建金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扩建规模11000m³/d，处理规模从1000m³/d 扩建至12000m³/d；（2）新建水管道720m；（3）新建DN630尾水管道4.56km。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东省廉江市九洲江大道中廉江市家电产业公共服务中心

联系人：林富惠

联系电话：0759-6698861

邮箱：gxgb0003@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评价机构：武汉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秀峰

联系电话：134 7700 2890

邮箱：54344065@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件等方式，发表对该建设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及时提交给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

首页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9-12345 网站标识码：4408810028

访问量：23795668 公安机关备案号：44088102000044 粤ICP备09178146号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p9MIVxtD8oc1oPsmutkSQ?pwd=inme>

提取码：inme

公示时限：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12日连续10个工作日以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公示网址：

http://www.lianjiang.gov.cn/zwgk/gjzwxx/gsgg/content/post_2131912.html

公示时限：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8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廉江市，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8日网上公示连续10个工作日以上。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廉江新闻》报纸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2026年1月6日在《廉江新闻》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网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p9MIVxtD8oc1oPsmutkSQ?pwd=inme>

提取码：inme）。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廉江市，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6 年 1 月 8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在百丰山村、排里小学岭埇校区、青塘村、排里村、黎村仔、七块仔村、欧家村、黄桐岭、白上、河插村、高墩村和马蹄塘村等地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以及主管行政机构：百丰山村、排里小学岭埇校区、青塘村、排里村、黎村仔、七块仔村、欧家村、黄桐岭、白上、河插村、高墩村和马蹄塘村等作为张贴区域，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6 年 1 月 8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p9MIVxtD8oc1oPsmutkSQ?pwd=inme> 提取码：inme，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简体版 | 繁体版 | 移动版 | 无障碍浏览



廉江市人民政府

请输入您想搜索的内容

搜索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营商环境 招商引资 走进橙

首页 > 政务公开 > 公示公告

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征求意见稿公示

来源：本网 发布日期：2025-12-25 15:31:51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有关规定，现将《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二、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电子版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电子版：见附件1；

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书信、电子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见附件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的有效期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东省廉江市九洲江大道中廉江市家电产业公共服务中心

联系人：林富惠 联系电话：0759-6698861

邮箱：gxbg0003@163.com

环评单位名称：武汉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979号招商一江璟城C栋1113室

联系人：吴秀峰 联系电话：134 7700 2890

邮箱：54344065@qq.com

附件1.征求意见稿-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pdf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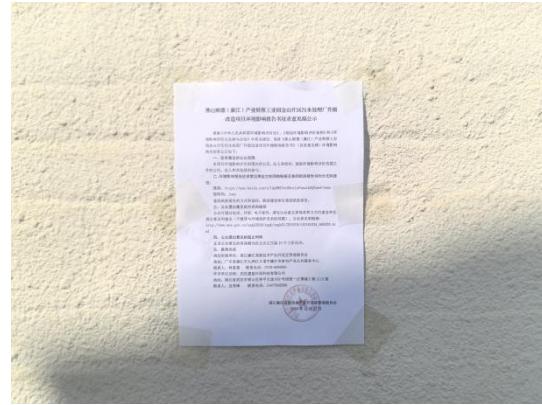
首页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9-12345 网站标识码：4408810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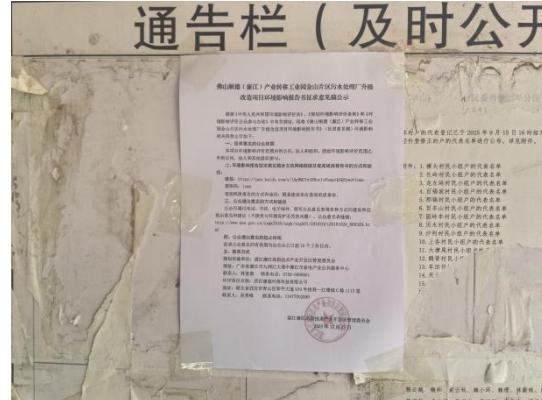
访问量：24164125 公安机关备案号：44088102000044 粤ICP备09178146号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排里小学岭埔校区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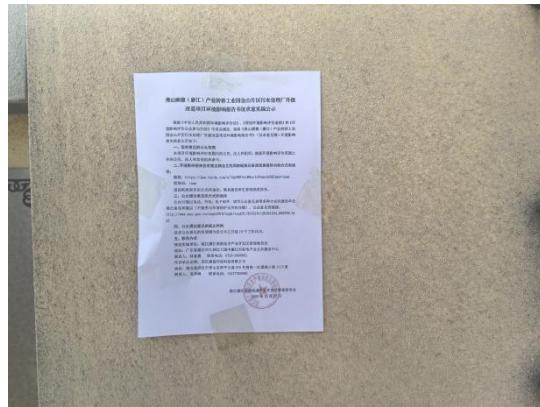
百丰山村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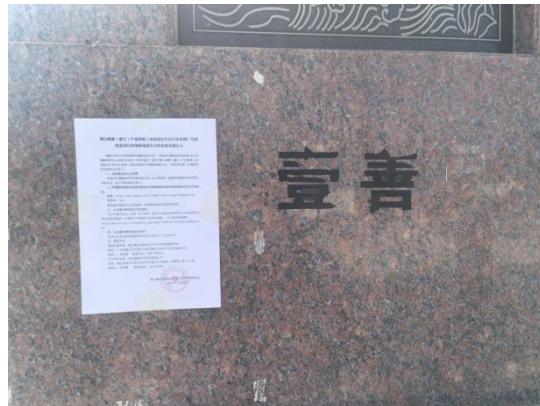
青塘村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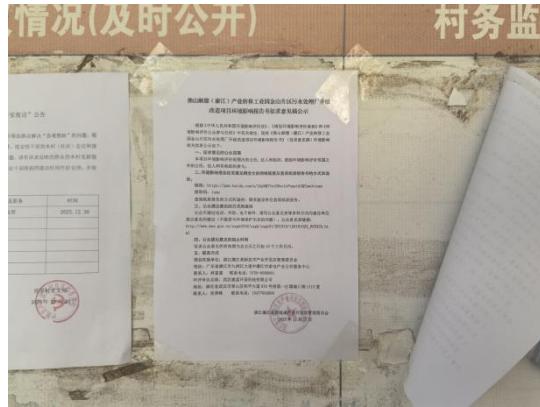
排里村张贴公示



黎仔村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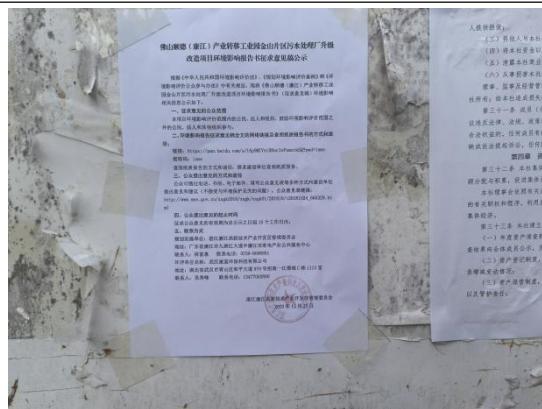
七块仔村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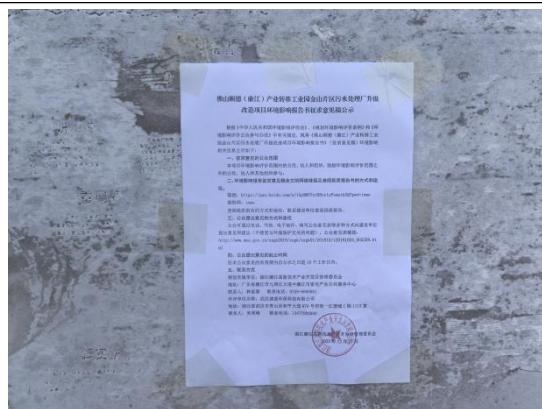
欧家村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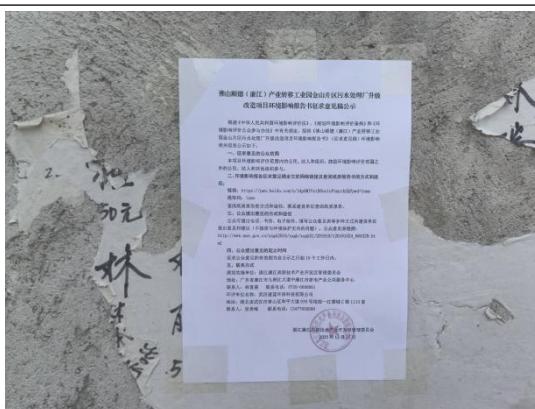
黄桐岭张贴公示



白上张贴公示



河插村张贴公示



高墩村张贴公示

马蹄塘村张贴公示

4.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理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对未来可能会产生的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做出如下承诺：采纳接受公众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监测、监督工作，做好污染控制的长效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及公参说明书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此次公开的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公示网址：

http://www.lianjiang.gov.cn/qtlm/yqlj/ljzfbm/gdljjjkfqglwyh/gsgg/gsgg/content/post_1978231.html

公示时限：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20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廉江市，其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20日网上公示连续5个工作日以上。因此本项目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2. 其他

未采用其他方式。

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7. 其它

本项目在报纸、项目周边敏感点以及其他行政机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建设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2026年1月20日